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3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4 月 2 日我们得到关于召开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 年 4 月 13 日我们依法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度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我们认定：2013 年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本公司与现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亦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8,172,869.29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60,576.83 元，母公司未分配为-160,379,471.02 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复函》中“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2013 年度分配政策，2013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2013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3年1至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3.90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数的30.24%，未超过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600万元。交易按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2013年全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合理的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提出了《公司章程》修改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虞晓锋

张宜霞

2014年4月13日

